

证券代码:601012

证券简称:隆基股份

公告编号:临 2016-022 号

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钟宝申先生召集和主持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董事审议和投票表决，会议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特别重大销售合同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和 2 月 20 日披露的重大合同公告及相关补充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特别重大采购合同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和 2 月 20 日披露的重大合同公告及相关补充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马来西亚古晋 SunEdison 资产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